**xxx银行**

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贷行为，加强岗位制约，促进充分履职，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全面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贷资产是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含贷记卡)、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信贷资产承诺、保函、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不良信贷资产包括新发生的五级分类后三类（次级、可疑、损失）、四级不良、违法违规以及本行认为需要追究责任的其他的信贷资产的本息和。

第四条 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是对不良信贷资产形成的全过程进行深度调查，对各个环节相关人员的操作和管理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赔偿保证金，系指总行根据本办法为追究责任人未尽职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保证金，资金来源包括责任人岗位保证（风险）金、延期支付工资、责任人缴纳的现金、责任人工资扣款等，总行为每位员工建立赔偿保证金账户，专门用于赔偿保证金的归集、使用等。

第六条 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遵循“客观公正、尽职免责、失职必究、追本溯源、违法违规严惩，积极处置从轻、消极对待从重”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的组织、协调及疑难问题的集体决策工作。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风险管理部。

必要时经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同意，本行可以委托中介机构为本行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职责分工

（一）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职责

1.组织实施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工作；

2.审议责任追究实施方案及对责任人的处理方案；

3.审议责任人对总行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复议；

4.其他需研究的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事项。

（二）风险管理部职责

1.牵头实施不良信贷资产的事实调查及确认工作，形成初步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认定意见。

2.每月收集整理需责任追究的新增不良信贷资产数据；

3.负责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办的结论意见，下发《不良信贷资产赔偿通知书》，并负责赔偿保证金的催缴和管理；

4.跟踪责任不良信贷资产处置情况及责任确定后的追责到位工作；

5.建立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档案，并定期向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报告责任不良信贷资产的清收处置情况；

6明确责任不良信贷资产的清收管理责任人，认定清收管理责任人是否尽职清收；

7.对审议通过的问责情况进行通报。

8.其他工作事项。

（三）总行各部门职责

1.合规管理部：对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中责任人的复议材料提供复议意见。

2.审计部：提供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影响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结果的意见和材料。

3.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组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提出责任处分方案。

4.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电子银行部、资金营运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配合做好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的全面调查、事实确认、责任不良信贷资产的管理清收、赔偿保证金的归集等工作。

**第三章 不良信贷资产责任类型**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信贷资产责任分为尽职、不完全尽职、轻度失职、失职、渎职。

㈠尽职。指信贷业务人员在信贷业务的调查、审查、会办、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资金支付、贷后检查、催收保全、档案管理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流程及其相关规定、岗位职责实施规范化操作，有客观尽职履职记录，并满足以下条件的：

⒈由于不可控因素或难以预期因素导致的信贷风险；

２.前述因素出现后，已采取了果断、有力的补救措施。

㈡不完全尽职。指信贷业务人员在信贷业务的调查、审查、会办、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资金支付、贷后检查、催收保全、档案管理等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按照信贷业务流程及其相关规定、岗位职责实施规范化操作，有客观尽职履职记录，并满足以下条件的：

⒈履行了岗位职责；

⒉已从程序上履行了岗位职责，但对出现的资产风险没有足够理由能认定为尽职。

㈢轻度失职。指信贷业务人员在信贷业务的调查、审查、会办、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资金支付、贷后检查、催收保全、档案管理等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或未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流程及其相关规定、岗位职责实施规范化操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⒈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⒉已从程序上履行了岗位职责，但履行职责存在缺陷，致使没有达到程序所应达到的目的，导致风险发生或造成一定影响。

㈣失职。指信贷业务人员在信贷业务的调查、审查、会办、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资金支付、贷后检查、催收保全、档案管理等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或未严格按照信贷业务流程及其相关规定、岗位职责实施规范化操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1.未履行岗位职责；

⒉已从程序上履行了岗位职责，但未依照规定充分履行职责，能够做到而没有做到，如应发现风险而未发现或应采取有效措施而未采取，致使没有达到程序所应达到的目的，导致风险发生或造成较大影响。

㈤渎职。指信贷业务人员在信贷业务的调查、审查、会办、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资金支付、贷后检查、催收保全、档案管理等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规章，或未按照信贷业务流程及其相关规定、岗位职责实施规范化操作，，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冒名贷款。即实际借款人冒他人之名借款。凭证署名借款人存在，但并不知情（或予以否认），本人也未在申请书及借款合同上签字确认，贷款责任人自身或内外勾结，利用所掌握的他人身份证明材料，骗取贷款的行为；

2.借名贷款。借款人存在，合同借款人与资金实际使用人不是同一人，但合同借款人知情并认可实际用款人以其名义贷款，清理时，借款人、实际用款人之一无条件、全额承接贷款债务（或两人无条件、分比例、全额承接贷款债务）。具体可分为两种情况：

（1）贷款由借款人本人办理，资金为他人（实际用款人）使用；

（2）贷款不是借款人本人办理，贷款手续由实际用款人以借款人名义办理，合同借款人未在申请书及借款合上签字，资金为合同借款人认可的他人（实际用款人）使用。

3.假名贷款。即凭证署名的借款人不存在，贷款责任人自身或内外勾结，以伪造、编造的虚假借款人身份信息材料，以虚假借款人名义骗取贷款的行为；

4.超权限贷款。贷款责任人违反本行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发放超过信贷审批权限或客户授信额度及条件的贷款，包括贷款责任人为逃避信贷检查监督而向借款人发放多笔累计超过贷款审批权限的贷款（含由借款人家庭成员或他人承借的贷款）；逆程序或缺程序贷款、未经授权的贷款处置行为，如擅自放弃诉讼、执行借款人或担保人，均视同超权限贷款；

5.一户多名贷款。贷款责任人在借款人未归还所借贷款的前提下，故意向借款人配偶、直系亲属、其他家庭成员等多人发放的贷款(同一家庭成员经营不同的项目，资产、负债、经营活动相对独立、单独核算的除外)；

6.以贷收本息、以贷收息、未还息而以贷还贷的贷款。贷款责任人对不能按期归还的贷款，采取发放超过原贷款金额的贷款于当日或隔日收回贷款本息的贷款；借款人因归还原贷款利息而发放的贷款；借款人无力归还原贷款利息而为其以贷还贷的贷款（因历史原因盘活的贷款除外）；

7.化整为零贷款。贷款责任人为逃避信贷检查监督而向借款人发放多笔累计超过贷款审批权限的贷款（包括由借款人家庭成员或他人承借的贷款）；

8.企业有贷款，个人借款企业用的贷款。贷款责任人明知或应当知道企业已在本行有贷款，而继续发放以个人名义用于企业经营的贷款。

9.故意编造虚假信息贷款。贷款责任人故意编造虚假调查报告、故意更改或遗漏重要信息发放的贷款；

10.合同缺失或合同编号与借据上载明的合同号不一致，造成诉讼或处置困难，造成损失；

11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贷款。

第十条 已认定的不良信贷资产（包括尽职、不完全尽职、轻度失职、失职、渎职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在责任人赔偿后，总行风险管理部应明确清收责任人或管理责任人。如因清收管理责任人在后期管理工作中不尽职、造成损失扩大的，同样追究其责任。贷款丧失诉讼时效（包括主债务诉讼时效及担保诉讼时效）的，不按责任追究的一般流程进行责任认定，直接追究导致贷款丧失时效的管理责任人的全额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前移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时点，对每月新增不良及瑕疵信贷资产（包括贷记卡），由信贷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及时落实客户经理在岗清收，会同人力资源部下发在岗清收通知书，对逾期三个月仍未收回的，停发绩效工资。未收回的三个月后进行责任认定。

第十二条 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方式包括违规记分、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及其他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记分处罚：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依据本行《员工违规行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记分；

⒉经济处罚：包括罚款、赔偿损失。

⒊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4.其他处罚:包括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其中批评教育包括：责令限期改正、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包括：转岗清收、调离、停职、解聘专业技术职务、责令辞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5.刑事责任追究：不良信贷资产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并用。

第十三条 纪律处分等责任追究

纪律处分及其他处罚按照总行《xxx银行案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xxx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㈠信贷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给予信贷人员转岗处理或记大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给予其他责任人待岗至记大过处分。

㈡不良信贷资产责任人失职或渎职导致风险发生或形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转岗处理或记大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较大影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㈢支行行长（经理）、副行长（副经理）等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违法违规导致不良信贷资产的，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㈣责任人未按要求及时上缴赔偿保证金的，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转岗处理，同时给予记分处罚。清收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清收期间，只发放本地最低生活保障工资。清收期满后，根据具体表现给予其他责任追究。

㈤对因违法违规发放信贷资产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其他原因与本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本行保留追索权，并可继续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不良信贷资产（含本金、利息）损失，指在信贷资产逾期后三个月内，未能收回的信贷资产本息。对不良信贷资产损失部分，分为五种情况处理（公司贷款按不良信贷资产本息的10%折算成赔偿总额）：

一是对已尽职的不良信贷资产，按照尽职免责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不予追责。

二是对不完全尽职导致不良信贷资产形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不良信贷资产本息的1%-20%的赔偿责任。

三是对轻度失职导致不良信贷资产形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不良信贷资产本息的21%-40%赔偿责任。

四是对失职导致不良信贷资产形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不良信贷资产本息的41%-100%（不含）赔偿责任。

五是对渎职导致不良信贷资产形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不良信贷资产本息全额的赔偿责任。

当年每个责任人最高累计赔偿金额为20万元。

第十五条 对所有渎职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不论金额大小），如在检查发现后一个月内未能收回的，视同已产生信贷资产风险、可能形成信贷资产损失，由相关责任人全额赔偿不良信贷资产本息，并责令相关责任人停岗清收。

第十六条 渎职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比例。根据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各岗位违规情节合理确定责任比例，原则上主违规责任人至少承担50%的赔偿责任，其他责任人员承担剩余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比例、金额由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不完全尽职、轻度失职、失职导致不良信贷资产形成损失的责任比例。各岗位责任比例原则上按下列标准执行，特殊情况可视各岗位过失性质和程度进行调整：

㈠支行（部）权限范围内的发放的：调查岗A角、调查岗B角、审查岗、参与会办同意信贷资产除决策人外的其他成员、审批岗、合同签订岗、提款支付岗（提款经办岗、提款审查岗、提款审批岗责任比例为2：2：1）、柜面支付岗、贷后检查岗、催收保全岗，分别承担40%、15%、5%、5%、5%、5%、5%、5%、5%、5%的责任。信贷人员及其他授权人在权限范围内决策发放有价证券质押信贷资产等，因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承担100%的责任。

㈡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审批的：

⒈支行（部）承担80%的责任，承担比例按本条（一）款执行；

⒉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分别承担10%、10%的责任，由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审查岗、审批岗分摊。

㈢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的：

⒈支行（部）承担70%的责任，承担比例按本条（一）款执行；

⒉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分别承担10%、10%的责任，由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负责人分别承担4%的责任，其余由评审人员分摊；

⒊信贷审查委员会承担10%的责任，主任委员承担2%的责任，其余由与会投同意票的成员分摊（不含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负责人）。

㈣其他：

⒈信贷人员直接发放信贷资产，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全额赔偿。

⒉信贷审查委员会成员或支行会办小组成员在评审中或集体会办提出不同意见的，应在评审记录或会办记录上就不同意的原因作出书面详细说明；如以后信贷资产出现损失，其原因与记录一致或大体符合，则该成员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各个信贷操作流程中，如被认定为尽职的工作人员，则其不承担赔偿责任，其岗位所对应的赔偿责任比例也不计入赔偿总比例。

第十八条 赔偿保证金管理。经认定信贷人员经办的信贷业务负有赔偿责任的，计划财务部根据责任认定部门提供的《不良信贷资产赔偿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从责任人的延期支付工资等账户划至赔偿保证金账户，不足部分责令责任人现金赔偿，其余不足部分从其工资中按月扣缴（责任人每月只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工资），直至不良信贷资产处理完毕或赔偿保证金总额达到应赔金额为止。

**第五章 责任追究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⒈丧失时效信贷资产。对2014年12月31日（含）以前丧失时效的不良信贷资产，由本行资产保全部逐笔确认建档；对2015年1月1日以后丧失时效的不良信贷资产，责任人一律按不良信贷资产本息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以虚假材料冒充保全手续或与借款人、担保人串通故意丧失时效的，视同渎职处理，责任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⒉职工、职工家属或其担保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信贷资产形成不良后，视情况给予宽限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宽限期满后，其仍未履行还款责任的，总行给予其停岗处理，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直至其还款义务履行完毕。

⒊对盘活转据、资产重组类不良信贷资产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信贷档案资料及调查的具体情况进行责任追究，处罚标准由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⒋对同一笔不良信贷资产因不完全尽职、轻度失职、失职、渎职形成的，择其重者进行处理。

⒌同一责任人笔数较多或金额较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不良信贷资产损失超过最高赔偿限额的，从重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章 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程序**

第二十条 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追究实行“隔季追责”制度。原则上在不良信贷资产产生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应的尽职调查、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前，牵头部门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由责任人逐户撰写不良贷款尽职说明书，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被调查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应主动向风险管理部提交尽职说明书，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不良信贷资产贷款问责的一般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㈠数据采集。风险管理部每月5日生成需责任认定新增不良信贷资产清单。

㈡成立工作组。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不良信贷资产逐笔进行尽职调查、责任认定和责任复议。

㈢责任认定。风险管理部形成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意见书（初稿），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研究审议。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拟定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意见书，并将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意见书送交相关责任人。

㈣责任复议。责任人在收到认定意见书后7日内，有权就相关内容向合规管理部申辩，并提交书面的复议申请。合规管理部对责任人申请的复议内容进行核实和确认，并形成复议认定意见。责任人逾期不提交书面复议申请的，视同无异议。

㈤综合评定。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意见、责任人书面申辩意见、合规管理部复议认定意见进行综合评定。

㈥责任追究。风险管理部按照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评定的结论意见，下发《不良信贷资产赔偿通知书》，并负责赔偿保证金的催缴和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协助风险管理部归集、使用赔偿保证金；人力资源部组织对责任人停岗、转岗、扣发工资等的处理，需纪律处分的，移交纪检监察部处理。

㈦档案管理。风险管理部做好认定资料的归档工作，建立已认定不良信贷资产台账，并定期统计报告责任不良信贷资产的清收处置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期限3-6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期限由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加快责任不良信贷资产的清收处置，不良信贷资产界定责任后三个月内全额收回的，全额退还赔偿款；不良信贷资产界定后六个月内全额收回的，退还赔偿款项的90%；不良信贷资产界定后一年内全额收回的，退还赔偿款项的80%；不良信贷资产界定后两年内全额收回的，退还赔偿款项的60%；部分收回的，按收回的比例计算退还赔偿款项；界定后超过两年收回的不再退还责任人赔偿款项。

第二十五条 不良贷款追责情况应通过本行办公网络及时在全行通报，其认定结论及责任人处理处罚决定列入人事及信贷档案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本行《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制度》、《圆鼎贷记卡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行长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xxx银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对2017年3月31日之前形成的不良贷款，其责任追究仍按xxx银行行发〔2015〕88号文件执行。

附件：1.不良信贷资产尽职说明书

2. 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附件**

**附件1**

|  |
| --- |
| **不良信贷资产尽职说明书**  一、贷款发放的基本情况  该部分内容主要描述贷款发放背景和历史延续过程（如：贷款客户是否符合准入和后续发放条件等）    二、贷款形成不良的原因分析  该部分内容主要从主、客观两方面剖析不良贷款产生的原因    三、管户人尽职情况  该部分内容主要描述管户人操作流程是否合规尽职，主要流程包括不限于：贷前调查、风险分类、不良贷款处置等。如：是否通过贷款检查发现相关重大风险事项和风险点，是否向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汇报，包括发现风险点后是否采取后续措施及贷款形成不良后所采取的化解措施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部分主要描述除信贷档案资料外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  说明人签名：  日 期：  **附件2** |
| **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 | | 贷款金额： | | 贷款期限： | | | 管户人： | |  | | | 贷款现状： | | | | | 责任认定阶段 | 责任认定事项 | | 责任人 | | 一、贷款调查阶段 |  | |  | | 二、贷款审查阶段 |  | |  | | 三、贷款审批发放阶段 |  | |  | | 四、贷后管理阶段 |  | |  | | 五、不良贷款处置阶段 |  | |  | |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附件主要内容：（重大问题需要复印资料、现场调查需要拍照留证。）  附件： 张 | | | |   检查人： 复核人： 检查日期： |